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集团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,056,1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37%。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发布了汇鸿集团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（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5）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第4个交易日至2017年7月31日，汇鸿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,000,000股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894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，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。

2017年5月9日，公司收到汇鸿集团《关于减持井神股份股票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 股东名称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汇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,056,1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7%。
- 3、 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 数量及比例：汇鸿集团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5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894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

股份做同等处理)。

2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第4个交易日到2017年7月31日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。

4、减持原因：经营需要。

5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情况确定，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汇鸿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汇鸿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

报备文件：《关于减持井神股份股票的告知函》